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 第 1 條：與《伯爾尼公約》的關係
- 第 2 條：版權保護的範圍
- 第 3 條：對《伯爾尼公約》第 2 至 6 條的適用
- 第 4 條：計算機程序
- 第 5 條：數據匯編（數據庫）
- 第 6 條：發行權
- 第 7 條：出租權
- 第 8 條：向公眾傳播的權利
- 第 9 條：攝影作品的保護期限
- 第 10 條：限制與例外
- 第 11 條：關於技術措施的義務
- 第 12 條：關於權利管理信息的義務
- 第 13 條：適用的時限
- 第 14 條：關於權利行使的條款
- 第 15 條：大會第
- 第 16 條：國際局
- 第 17 條：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資格
- 第 18 條：本條約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 第 19 條：本條約的簽署
- 第 20 條：本條約的生效
- 第 21 條：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生效日期
- 第 22 條：本條約不得有保留
- 第 23 條：退約
- 第 24 條：本條約的語文
- 第 25 條：保存人

序言

締約各方：出於以盡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發展和維護保護作者對其文學和藝術作品之權利的願望，承認有必要採用新的國際規則並澄清對某些現有規則的解釋，以提供解決由經濟、社會、文化和技術發展新形勢所提出的問題的適當辦法，承認信息技術和通信技術的發展和統一對文學和藝術作品創造和使用的深刻影響，強調版權保護作為文學和藝術創作促進因素的重要意義，承認有必要要按《伯爾尼公約》所反映的保持作者的權利與廣大公眾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獲得信息的利益之間的平衡，達成協議如下：

第1條 與《伯爾尼公約》：

- (1)對於屬《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所建聯盟之成員國的締約方而言，本條約係該公約第20條意義下的專門協定，本條約不得與除《伯爾尼公約》以外的條約有任何關聯，亦不得損害依任何其他條約的任何權利和義務。
- (2)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減損締約方相互之間依照《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已承擔的現有義務。
- (3)“《伯爾尼公約》”以下係指《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1971年7月24日的巴黎文本。
- (4)締約各方應遵守《伯爾尼公約》第1至21條和附件的規定。

第2條 版權保護的範圍

版權保護延及表達，而不延及思想、過程、操作方法或數學概念本身。

第3條 對《伯爾尼公約》第2至6條的適用

締約各方對於本條約所規定的保護應比照適用《伯爾尼公約》第2至6條的規定。

第4條 計算機程序

計算機程序作為《伯爾尼公約》第2條意義下的文學作品受到保護，此種保護適用於各計算機程序，而無論其表達方式或表達形式如何。

第5條 數據匯編（數據庫）

數據或其他資料的匯編，無論採用任何形式，只要由於其內容的選擇或編排構成智力創作，其本身即受到保護。這種保護不延及數據或資料本身，亦不損害匯編中的數據或資料已存在的任何版權。

第6條 發行權

- (1)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應享有授權通過銷售或其他所有權轉讓形式向公眾提供其作品原件或複製品的專有權。
- (2)對於在作品的原件或複製品經作者授權被首次銷售或其他所有權轉讓之後適用本條第(1)款中權利的用盡所依據的條件（如有此種條件），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影響締約各方確定該條件的自由。

第7條 出租權

- (1)
 - (i)計算機程序、
 - (ii)電影作品、

(iii)和按締約各方國內法的規定，以唱片體現的作品的作者，應享有授權將其作品的原件或複製品向公眾進行商業性出租的專有權。

(2)本條第(1)款不得適用於：

(i)程序本身並非出租主要對象的計算機程序；和

(ii)電影作品，除非此種商業性出租已導致對此種作品的廣泛複製，從而嚴重地損害了複製專有權。

(3)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任何締約方如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已有且現仍實行作者出租其以唱片體現的作品的複製品獲得公平報酬的制度，只要以唱片體現的作品的商業性出租沒有引起對作者複製專有權的嚴重損害，即可保留這一制度。

第 8 條 向公眾傳播的權利

在不損害《伯爾尼公約》第 11 條第(1)款第(ii)目、第 11 條之二第(1)款第(i)和(ii)目、第 11 條之三第(1)款第(ii)目、第 14 條第(1)款第(ii)目和第 14 條之二第(1)款的規定的情況下，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應享有專有權，以授權將其作品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傳播，包括將其作品向公眾提供，使公眾中的成員在其個人選定的地點和時間可獲得這些作品。

第 9 條 攝影作品的保護期限

對於攝影作品，締約各方不得適用《伯爾尼公約》第 7 條第(4)款的規定。

第 10 條 限制與例外

(1)締約各方在某些特殊的、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牴觸、也不無理地損害作者合法利益的情況下，可在其國內立法中對依本條約授予文學和藝術作品作者的權利規定限制或例外。

(2)締約各方在適用《伯爾尼公約》時，應將對該公約所規定權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特殊的、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牴觸、也不無理地損害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

第 11 條 關於技術措施的義務

締約各方應規定適當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制止規避由作者為行使本條約所規定的權利而使用的、對就其作品進行未經該有關作者許可或未由法律准許的行為加以約束的有效技術措施。

第 12 條 關於權利管理信息的義務

(1)締約各方應規定適當和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補救而言有合理根據知道其行為會誘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對本條約或《伯爾尼公約》所涵蓋的任何權利的侵犯而故意從事以下行為：

- (i)未經許可去除或改變任何權利管理的電子信息；
 - (ii)未經許可發行、為發行目的進口、廣播、或向公眾傳播明知已被未經許可去除或改變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作品或作品的複製品。
- (2)本條中的用語“權利管理信息”係指識別作品、作品的作者、對作品擁有任何權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關作品使用的條款和條件的信息，和代表此種信息的任何數字或代碼，各該項信息均附於作品的每件複製品上或在作品向公眾進行傳播時出現。

第 1 3 條 適用的時限

締約各方應將《伯爾尼公約》第 18 條的規定適用於本條約所規定的一切保護。

第 1 4 條 關於權利行使的條款

- (1)締約各方承諾根據其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條約的適用。
- (2)締約各方應確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執法程序，以便能採取制止對本條約所涵蓋權利的任何侵犯行為的有效行動，包括防止侵權的快速補救和為遏制進一步侵權的補救。

第 1 5 條 大會

- (1)
 - (a)締約方應設大會。
 - (b)每一締約方應有一名代表，該代表可由副代表、顧問和專家協助。
 - (c)各代表團的費用應由指派它的締約方負擔，大會可要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以下稱為“本組織”）提供財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聯合國大會既定慣例認為是發展中國家或向市場經濟轉軌的國家的締約方代表團參加。
- (2)
 - (a)大會應處理涉及維護和發展本條約及適用和實施本條約的事項。
 - (b)大會應履行依第 17 條第(2)款向其指定的關於接納某些政府間組織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職能。
 - (c)大會應對召開任何修訂本條約的外交會議作出決定，並給予本組織總幹事籌備此種外交會議的必要指示。
- (3)
 - (a)凡屬國家的每一締約方應有一票，並應只能以其自己的名義表決。
 - (b)凡屬政府間組織的締約方可代替其成員國參加表決，其票數與其屬本條約締約方的成員國數目相等，如果此種政府間組織的任何一個成員國行使其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參加表決，反之亦然。
- (4)大會應每兩年召開一次例會，由本組織總幹事召集。
- (5)大會應制定其本身的議事規則，其中包括特別會議的召集、法定人數的要求及在不違反本條約規定的前提下作出各種決定所需的多數。

第 16 條 國際局

本組織的國際局應履行與本條約有關的行政工作。

第 17 條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資格

- (1) 本組織的任何成員國均可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
- (2) 如果任何政府間組織聲明其對於本條約涵蓋的事項具有權限和具有約束其所有成員國的立法，並聲明其根據其內部程序被正式授權要求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大會可決定接納該政府間組織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
- (3) 歐洲共同體在通過本條約的外交會議上做出上款提及的聲明後，可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

第 18 條 本條約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除本條約有任何相反的具體規定以外，每一締約方均應享有本條約規定的一切權利並承擔本條約規定的一切義務。

第 19 條 本條約的簽署

本條約應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開放供本組織的任何成員國和歐洲共同體簽署。

第 20 條 本條約的生效

本條約應於 30 個國家向本組織總幹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三個月之後生效。

第 21 條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生效日期：本條約應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約束力：

- (i) 對第 20 條提到的 30 個國家，自本條約生效之日起；
- (ii) 對其他各國，自該國向本組織總幹事交存文書之日滿三個月起；
- (iii) 對歐洲共同體，如果其在本條約根據第 20 條生效後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則自交存此種文書後滿三個月起，或如果其在本條約生效前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則自本條約生效後滿三個月起；
- (iv) 對被接納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間組織，自該組織交存加入書後滿三個月起。

第 22 條

本條約不得有保留：本條約不允許有任何保留。

第 23 條 退約

本條約的任何締約方均可退出本條約，退約應通知本組織總幹事，任何退約應於

本組織總幹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24條

- (1)本條約的簽字原件應為一份，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簽署，各該文種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2)除本條第(1)款提到的語文外，任何其他語文的正式文本須由總幹事應有關當事方請求，在與所有有關當事方磋商之後制定。在本款中，“有關當事方”係指涉及到其正式語文或正式語文 之一的本組織任何成員國，並且如果涉及到其正式語文之一，亦指歐洲共同體和可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間組織。

第25條 保存人

本組織總幹事為本條約的保存人。